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 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曾婉萍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Mr. Daniel Fedoruk	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李詠雯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因事缺席者：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	----------------	-----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次會議，及歡迎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曾婉萍女士接替鍾桂英女士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建議委員會對鍾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3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3 號)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通過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備悉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三(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3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Mr. Daniel Fedoruk、建築師助理李詠雯女士及建築師助理周美妙女士。

7.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8. 主席表示上次設管會會議至今已有兩個月時間，查詢在該會議同意向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發出的信件的進度。

9. 何知行先生回應，兩封信件已經發出，民政事務局將信件交由民政署回覆，現時正等候民政署回覆；而發展局亦正草擬回覆，暫時未收到正式答覆。

10.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查詢「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的第二期工程何時展開，表示可立小學的校長亦歡迎興建通道，以免學生在雨天時受風吹雨打；

(ii) 上次會議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提交了文件，關注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核經設管會通過的工程，查詢就工程提交了補充資料和設管會去信兩個政策局後收到的回應；

- (iii)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最新動工日期又再延後三個月，查詢當中的原因；及
- (iv)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何時可定出開工和完工日期。

11. 民政署程嘉惠女士回應，「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的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預計今年內會完成，署方亦會就第二期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12. 主席表示向兩個政策局發出的信件暫時未收到回覆，未能澄清橋諮會的角色，而部份工程動工日期延後的問題仍然沒有改變，查詢設管會是否只能等待。

13. 何知行先生回應，民政事務局已作出簡覆。據了解，發展局亦正準備儘快回覆。

1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周美妙女士表示，會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的第二期工程，即在可立小學外的位置檢視地底設施。

15.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詠雯女士補充，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的圖則已送交橋諮會審批，橋諮會將於下星期回覆是否批准申請，她對「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的申請感到樂觀，會留意橋諮會對「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會否有特別意見。另外，「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延期三個月的原因是需要讓運輸署審批

指示牌的設計和修改設計圖，運輸署現時已口頭上同意設計方案，工程將會展開。

16. 程嘉惠女士補充，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的後補資料已於今年一月和四月提交予橋諮會審批，要等待橋諮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會議記錄才知道討論結果，初步了解橋諮會對「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的天橋設計沒有太大意見。

17. 委員查詢橋諮會對「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是否有特別意見需要跟進。

18. 程嘉惠女士回應，橋諮會只要求署方就上次會議意見提交文件，並沒邀請列席會議，不清楚討論結果，但橋諮會表示很快會公佈討論結果。

(會後補充：民政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收到橋諮會通知，「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獲正式通過。)

19. 委員表示「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直至今天仍是原則性通過，查詢何時才可以正式批出款項。

20. 何知行先生回應，當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有足夠款項便可以考慮批核已原則性通過的工程。2013-14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有1,989,956元，而「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需要3,010,000元，所以暫時未有足夠款項批核該工程。

21. 主席表示「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今年一月至今仍未動工，查詢工程的進度。

22.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回應，署方將「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與其他十個地點合併為一個合約進行招標，建造合約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正式開展。承建商在近兩個月正進行合約的初期開展計劃，例如準備施工計劃和申請掘路許可證。由於建造地基需要移開地下煤氣管、通訊電線和中電的電纜，署方亦要和公共事業公司協調。署方當初計劃將中電的高壓電纜移離地基範圍，但做法會令施工期變得十分長，所以需和中電緊密協調和配合地基設計，將高壓電纜移開少許以興建樁柱。中電剛成功申請行人路段的掘路許可證，計劃於本年六月掘開地面找出電纜的準確位置，再定出移開電纜的細節。署方會繼續與中電緊密聯絡，在地下管線移離地基範圍後便會即時開展地基工程。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年底的完工日期未有改變。

23.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會否連接在橫頭磡賽馬會診所外的行人上蓋；
- (ii) 查詢「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的進度和路面闊度是否足夠興建樁腳，是否需要向房屋署借用旁邊公園的土地進行工程；及
- (iii)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工程(WTS-DMW132)涉及港鐵沙中線工程的問題，可否要求港鐵興建該樓梯。

24. 李詠雯女士表示「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因部分加建路段位於通向富強苑的現有天橋上，故此未肯定是否可在天橋上加建結構，已去信路政署索取天橋的圖則，再研究其可行性；「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 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本年三月已在三個位置完成地下探井挖掘工程，發現有很多地底設施和混凝土塊，所以要確認地底設施的負責人，商討和研究如何擺放樁腳。

25. 何知行先生補充，「行人天橋編號KF52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工程(WTS-DMW132)受港鐵沙中線工程的影響，暫時不適合在該位置興建有蓋樓梯。

26.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不接受就原則性通過工程項目的答覆。上次會議提及多項工程因為複雜性而需暫時擱置，而「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DMW-WTS125)又被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釋放被擱置的工程撥款；
- (ii)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早前的批款只是730,000元，雖然未有足夠款額，但仍可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初步設計方案。既然現時仍有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建議先就「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進行前期工作，以免整個項目無了期地等待；
- (iii) 查詢領匯對「於黃大仙港鐵站B1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有保留的意思和有關工程如何繼續推展；

- (iv) 「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 動工日期已延期超過一年，但現時仍在準備招標，查詢工程的進度；
- (v) 查詢「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實際的動工時間表；
- (vi) 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否有現金流量列表，由於不少工程延後撥款或分階段撥款，建議作出調整令工程更暢順，如果有款額可以先為其他工程進行前期工作，以檢視可行性；及
- (vii) 部份獲原則性通過的工程只需十多萬元，在列表上和幾百萬元的工程一起排隊，是否可以用財務方法重新整理結帳時間表，令列表不用堆積著多個項目，例如即將審批的「延長蒲崗村道(宏景花園對出)的避雨亭」工程(WTS-DMW153)是否有機會提早開展。

27. 李詠雯女士表示，工程公司早前就「於黃大仙港鐵站B1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去信領匯，領匯關注工程經過龍翔中心時會否阻擋商戶。另外，完成地下探井挖掘工程後發現港鐵站出口附近有混凝土塊，會和港鐵聯絡解決問題；「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的設計圖則已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審批，現正就康文署的意見更改設計圖，預計九月可以進行招標。

28. 主席表示「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的動工日期由去年六月延期到今年九月才招標，可能於下年才能動工，查詢康文署在審批上有甚麼問題。

29. 李詠雯女士表示工程牽涉康文署的公園範圍，康文署重新檢視設計圖後，關注行人路上蓋會否影響公園的照明系統，預料在更改設計圖後便可以解決。工程預計九月可以進行招標。

30. 何知行先生補充，「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需要款額為3,010,000元，可以和工程組研究是否可以將前期的探土工作分為兩部份，令工程可以先進行前期部份，研究可行性再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31. 委員表示希望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索取更多資料，因為到目前為止除了知道工程何時動工，其餘一無所知，到底在甚麼位置進行和如何進行完全不知，請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32. 鍾志信先生表示「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會在蒲崗村道和鳳德道的路口，即涼茶舖的彎位加建一部升降機，建造合約已於本年三月底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工，而天橋的另一端工程則由港鐵負責。

33. 委員表示該位置較狹窄，升降機完成後和鄰近的大廈非常接近，業主希望了解升降機完成後的模樣，查詢署方可否提供圖片。

34. 鍾志信先生表示工程需要使用馬路部份位置，將彎位收窄少許，升降機完成後會有一半在行人路，另一半在現時的馬路上，和鄰近大廈有超過四米距離。

35. 委員詢問署方可否提供圖片，大廈業主正是擔心這些問題，如果會移出馬路業主會安心得多。

36. 鍾志信先生表示以往曾向區議會提供圖片，可再提供相關圖片和完成示意圖。

(會後補充：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三屆區議會轄下設管會第十七次會議原則性通過「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後，設管會在每次會議上均有報告工程的進度。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將路政署提供的位置圖及合成圖片轉交委員參閱，及附上相關設管會會議中就此項工程討論的結果及匯報的工程進展以供委員參考。)

37.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去年開始出席設管會會議後便發現原則性通過的工程費用不斷增加，工程遲遲未能動工，和居民的期望有很大落差，查詢是否可以調整現金流的用法改善情況；
- (ii) 建議考慮調整等待有款額才啟動原則性通過工程的原有做法，讓原則性通過的項目先上移和進行需時的可行性研究。請民政處整理有關延期工程釋放出來的資本和現金流量等資料；及
- (iii) 不應以工程款額的多少釐訂動工的先後次序，否則需要撥款較多的項目可能永遠不能動工。已通過的項目均是黃大仙區內不同小區的訴求，除非有特別要求及經過討論，否則應盡量跟隨次序進行工程。

38. 主席總結，同意原則性通過工程的排序應有規矩和原則，每個小區均有不同需要，不同居民和持分者亦有各自的意見，如果先進行需要撥款較少的項目，已通過而需要撥款較多的項目將難以完成。

被擱置的工程的確可以釋放部份款額，請民政處整理原則性通過工程列表及先確認項目的可行性，待下次會議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項目檢視問題。另外，秘書處需跟進向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局追問橋諮會的角色。

(會後補充：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分別收到民政事務局授權民政事務總署，及發展局就橋諮會的角色回覆，並已將信件轉發給委員參閱。)

39.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3 號)

40.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41.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聯合道/富強街休憩公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4)的撥款建議。

42. 委員表示大部份撥款申請是興建避雨亭和行人通道上蓋，現時香港的天氣變化莫測，同意所有申請建議。「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49)的工程規模較大，預計需要撥款三百多萬元，希望民政處在議會通過後能確保工程儘快開展，以免工程延誤今日後成本上升。

4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一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即「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WTS-DMW147)，批款580,000元。

44. 委員亦原則性通過七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沙田坳邨順田樓對出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48)；「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49)；「慈正邨正康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50)；「慈正邨正暉樓對出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51)；「翠竹街鵬程苑對面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52)；「延長蒲崗村道(宏景花園對出)的避雨亭」工程(WTS-DMW153)；及「聯合道/富強街休憩公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54)。但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只可原則性通過撥款，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

三(iv) 2013-2014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45. 主席報告，由於黃大仙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較去年有所增加，故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會議通過設管會的修訂撥款額為6,233,000元，較原先的撥款額，即6,178,000元，增加55,000元。修訂撥款額後，建議其中4,925,000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744,0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設管會在2013-14年度的修訂建議開支預算共為6,669,000元，超支預算436,000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7%。

4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2013-14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新增推廣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3 號)

47.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48. 委員就撥款申請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贊成通過有關申請，特別是舉辦兒童故事時間和英文戲劇故事工作坊，有助小朋友養成閱讀的習慣和增加對學習語言的興趣，希望署方在舉辦活動前加強宣傳，例如在屋苑張貼海報或將活動的申請書放到康文署的網頁等；
- (ii) 查詢流動圖書車是否仍有剩餘時段可到黃大仙區內各屋邨和屋苑介紹圖書館推廣活動，例如每星期抽出一天巡迴二十五個分區，及在流動圖書車上舉辦宣傳推廣活動，從而引發區內市民對閱讀的興趣。如流動圖書車不敷應用，應向康文署總部提議在資源上配合，或可考慮使用較小型的車輛進行地區推廣。明白本財政年度未必有足夠款項推展上述計劃，建議署方於下年度向區議會提交計劃，供區議會考慮撥款推展上述計劃；及
- (iii) 查詢撥款的用途，包括各項活動的預計開支所包含的細項和費用。

49. 陳淑霞女士回應會考慮進行地區推廣的意見，表示現時流動圖書車出動的更次已非常頻密，在宣傳方面會研究其他方法。有關推廣活動項目方面，其中英文戲劇故事工作坊是和中英劇團合辦，預算開支主要用於聘請導師舉行六節工作坊，而專題講座的開支亦是用於聘請導師。

50.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文件第四段所述，撥款14,832元予康文署於2013-14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新增圖書館推廣活動。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設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撥款，設管會於2013-14年度共撥款89,124元予康文署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2014-15年度預留7,380元，以支付2014年3月份活動的開支。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3 號)

5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

52.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53.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的設計將作內部審核，預計最遲可在本年九月的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及諮詢。有關摩士公園的整體設施改善計劃方面，署方獲知改善四號公園的露天劇場設施的項目被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已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修訂的改善計劃工程範圍，以供審核。

54. 委員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只將四號公園的露天劇場的設施改善建議列入工程計劃，查詢連接二號公園和三號公園，及三號公園和四號公園的天橋連接系統會否仍列為康文署的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的優先項目。

55. 李淑明女士回應，委員提及的兩條天橋一直都包括在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中，並且在得知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不會包括連接天橋後，已通知民政事務局需將這項目保留在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內，但會否優先處理該項目要視乎局方的審核和有關工程部門將來就計劃提交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

56. 黎榮浩議員報告「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和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的情況。工作小組和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方向均是研究「未來的管理模式和發展」如何配合南蓮園池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並期望得到議會和地區對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肯定和支持。區議會是同意南蓮園池的發展方向，希望區議會可多參與南蓮園池舉

辦的活動或與南蓮園池合辦活動；南蓮園池日後有任何推廣活動時亦可通知區議會。

5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席間組員提供了很多意見，要求署方就兩個方向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如何成立一個法定法團管理設施和參考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模式，作為考慮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的參考資料。現時署方正積極搜集相關資料，希望六個月內舉行第二次會議。

58. 委員就綠化工程和樹木管理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綠化工程是否包括補種景福街休憩處早前枯死的兩棵大樹；彩虹道近采頤花園附近將有工程開展，要求署方將旁邊的花盆適當地放置，不要佔用欄杆位置；彩虹道近采頤花園種有不少細葉榕，有市民關注樹根被水泥封起會否影響其生長情況，請署方研究舒緩方法；有采頤花園居民表示木棉樹的棉絮隨風飄揚，得知署方以往曾嘗試摘除木棉樹的果實以減少棉絮飛揚的情況，但遭受環保人士批評，請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 (ii) 過去幾年已減少種植木棉樹，現存的木棉樹是以往種植的。木棉樹的棉絮帶來環境和衛生問題，黃大仙區多年前曾嘗試摘除未成熟的果實，成效不錯，投訴明顯減少，建議康文署重新考慮使用這方法。由於木棉樹的數量頗多，康文署可能需要預計費用。區議會亦可以協助聯絡房屋署或其他私人屋苑實行相關措施。開花結果是正常現象，果樹在結果後亦會被摘下

食用，不明白此方法有何問題，請署方提供相關資料讓區議會參考，以便向居民交代；及

- (iii) 部份呼吸系統有毛病或有哮喘的市民投訴受棉絮影響，難以呼吸。要衡量棉絮對市民的呼吸系統的影響，如果對身體的害處大於摘下果實對樹木的影響，署方應摘除果實。

59. 林學禧先生表示如情況許可，必定會在景福街休憩處補種樹木，並會就采頤花園附近的花盆和工務部門商議，因應工程搬移到適當的地方。有關木棉樹的問題，署方除非有特別的原因才會摘除木棉樹的果實，亦可以提供相關指引供議員參考。近彩虹道的細葉榕根部生長較茂盛，會向九龍樹木組反映情況和聯絡路政署作出改善，例如擴闊樹井或修改欄杆。

60. 鄧敏華女士補充，署方曾就處理木棉樹的問題諮詢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小組成員是植物學的專家。專家小組認為開花結果是自然現象，木棉樹的果實在成熟後會爆開，棉絮隨風飛揚。如果果實在未爆開前被摘下會影響樹木的自然生長，專家和樹木辦均不支持這種做法，署方原則上不會為減少落棉而摘除木棉樹的果實。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九龍樹木組的同事會緊密留意和監察木棉樹果實爆開後的情況。本港在過去數月下雨天多，木棉樹的棉絮往往被雨水弄濕落地而未有飄揚，黏在地上易於清理，本署已提醒同事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保持聯絡，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散落在地面的棉絮。近日天氣逐漸回暖，雨量減少，署方已提醒九龍樹木組監察九龍五區路邊木棉樹的情況，大原則是盡量不會摘除果實。署方經諮詢樹木辦的意見後，已更新處理木棉樹果實的指引，過去兩年員工已依照指引處理木棉樹的問題。署方亦曾諮詢衛生署和香港醫學會的意見，兩者均表示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在自然環境出現的棉絮會影響一般人的健康，一般而言，棉絮飛揚歷時約數星期，短暫引起市民的不便，期間市民可考慮採用舒緩方法，例如配戴口罩。至

於果樹和木棉樹屬不同品種的植物，木棉樹以風傳播種子自然生命週期的一環。署方可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樹木辦和部門就處理木棉樹果實的工作指引，再轉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將康文署提供的相關資料，包括發展局綠化、園景及樹木管理組《處理木棉樹果實指引》及康文署《處理木棉樹棉絮的安排》轉交委員參閱。）

61. 委員表示文件附件一和二中列出一些供殘疾人士參與的康體活動，例如「精神病康復人士外展健體運動」，查詢署方在活動單張上的字眼是否一樣。受眾可能會抗拒這類活動名稱，建議作出修改。

62. 林學禧先生回應，文件顯示的活動名稱只是為了讓委員清楚服務的對象。為特殊需要人士，例如「邊緣青少年」和「弱智人士」等而特別設計的活動，主要是和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合辦，參加者主要為機構本身的服務對象。

6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3 號)

64.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大部份比賽已經完結，在民政處和區議會的大力幫助下，黃大仙區在本屆港運會取得不少佳績，例如：男子鉛球和女子五千米賽跑取得銅牌，另外有多個田徑比賽項目晉身八強；游泳項目取得六面銀牌；網球項目有多項突破，女子網球單打決賽以八比零的賽果取得金牌，男子團體比賽亦進入八強；乒乓球混雙比賽取得金牌和第四名，女子團體比賽亦獲第四名；男子五人足球比賽晉身四強；及羽毛球男單比

賽取得銀牌等。今屆成績可算十分理想，感謝各位議員、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和民政處的協助。

65. 委員就港運會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感謝康文署對港運會的付出和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的跟進工作。而區議會在團長黃錦超博士和其他領隊的帶領下，對運動員給予很大的鼓勵，希望藉著今屆的理想成績，今後再接再厲，下屆港運會能再進一步；
- (ii) 港運會在介紹十八區時，首先出場的是啦啦隊，如啦啦隊表現出色將為地區爭光不少。黃大仙區的啦啦隊是由區內學校臨時組成，準備時間不多，建議康文署公開招募一隊啦啦隊進行培訓，代表本區出席大型活動。如有需要可以將計劃帶到區議會商討；及
- (iii) 黃大仙區在部份項目上有發展潛質，包括羽毛球和網球，而黃大仙區的泳隊亦進步不少，今屆共得到六面銀牌，詢問是否有條件將它們變成區內強項，康文署和區議會可以共同研究。

66. 林學禧先生表示，康文署、民政處和地區體育會在本屆港運會有良好的聯繫，使每項工作均比以往具成效，從而獲得好的成果。未來兩年會繼續積極備戰，希望下一屆有更好的成績和突破。

67. 余敏權先生補充，早前已和黃錦超博士商討設立一隊恆常的黃大仙區啦啦隊，計劃訓練一班中、小學生或其他有興趣的青年人成為隊員。由於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新會址不久將來會落成啟用，屆時可以提供足夠地方進行訓練。待署方稍後定出具體計劃時會諮詢區議會，希望得到議會的支持。

68. 主席總結，區議會、民政處、康文署和其他部門均大力支持第四屆港運會，康文署的同事尤其功不可沒，衷心感謝康文署的努力。黃大仙區準備充足，得到理想的成績並非偶然，如果兩年後的第五屆港運會準備得更充足，包括考慮成立啦啦隊，相信黃大仙區能更全面地爭取美好成績。

6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70.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7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72.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73.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3 號)

74.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其他事項

75. 委員指出龍翔道新光天橋近新光中心一端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橋身夾縫之間亦出現漏水情況，尤其當雨勢較大時，情況更為嚴重。最近還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訴，查詢升降機的保養及維修工作是否由路政署負責。

76. 主席回應，負責部門應為路政署，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7.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三年六月